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217号

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王若慧、熊睿、张仁杰、田森、李熙、米瑞荣、谢鸿、李超、唐士梅、王忠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我区灌溉主干渠 21、22 斗渠整修的建议》（第 20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实地调研，提案所述 21、22 斗情况基本属实。

1、南干 21 斗情况：21 斗全长 4.5 公里，涉及灌溉双庙、新桥、莲花、元房、回龙、王庙 6 个村近 2400 亩水田。该渠道分别于 1988 年对上段、1994 年对下段进行了硬化衬砌，运行至今。

2、南干 22 斗情况：22 斗全长 2.2 公里，涉及灌溉安然寺、杨家营、联丰、南池、姜坝 5 个村 3200 余亩水田。该渠段于 1994 年对 1.8 公里渠道进行了硬化衬砌改造，运行至今。

3、近几年，石门局也筹措专项资金分别对 21、22 斗斗渠破损严重的渠段进行衬砌修复，针对双庙至杨家营渡槽段渗漏严重

的问题，对破损槽体和上下游渠道采用砼现浇、砼板铺设的方式解决渡槽段渗漏问题。

二、目前，石门水库灌区已进入夏灌育秧阶段，石门水库已开闸放水，21斗、22斗渠也通水运行。鉴于目前正值夏灌期间，无法施工，石门局将在夏灌结束后对破损、漏水严重，影响通水的渠段继续进行维修；对通水困难的土渠段清理杂草、树木，开展渠道清淤，并分批对土渠段进行衬砌改造。

三、针对提案所述跨通村道路渡槽影响大型车辆出行的问题。经了解，原渠道修建时此处无通村道路，后期原新民乡的劳武砖厂为出行方便，将此段渠道改造为跨通村道路渡槽，并修建道路。若后期石门局争取到专项资金对此渠段进行维修改造，我们将协调石门局统筹安排，即保证跨道路渡槽通水，又方便老百姓出行。

四、经测算，按提案要求全面整修21、22斗渠和改造通村道路渡槽所需资金巨大，石门局无力承担，我局将协调石门局与当地政府、村组联系沟通，共同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及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，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，进行彻底整修改造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石门水库管理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为水利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

(联系人：闫光辉，电话：1389260833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